

8、声明函

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公路局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(前期)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79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50.6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接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